

副本

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尧头-龙塘段) 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LXSGC-2019-03

二零一九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06
第三部分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07
第四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2
第五部分	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18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金鳞大道

承包人（全称）：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远

法定注册地址：贵州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8 号楼 9 楼

承包人（勘察单位）：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承包人（设计单位）：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为建设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缺陷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

2. 工程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瓦屋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碧发改[2019]5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治理瓦屋河（尧头—龙塘段）长 6.63 公里，主要包括清理河道汞污染底泥、新建生态阻隔墙、格宾石笼、生态恢复。主要是将河道内汞污染底泥部分运至两岸有条件处就地填埋固化封存，修筑生态阻隔墙，防治两岸农田水土流失，阻止河道与两岸污染土壤汞污染源相互迁移，并进行生态恢复。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相关勘察、设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后顺延 150 天至）。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各专业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采用下浮率；

本合同工程施工费采用下浮率。

五、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施工费用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
(¥：37936300.00 元)；

最终价款按照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且经政府审计部门认可的结算价按照投标总价下浮比例调整为准（本合同勘察费下浮 1.5%，设计费下浮 1.5%，施工费下浮 0%），不能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邹雪平，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1521819010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 类）：黔建安 B（2016）0000485[01]。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吉波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号：黔中 201711496

设计负责人姓名：余彬

地勘负责人姓名：孙元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文件;
- 9、联合体协议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1.合同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合同专项条款约定的支付周期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文件;
- 9、联合体协议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1.合同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合同专项条款约定的支付周期和条件,

分别以勘察费、设计费和工程费分项申报，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程序进行审核支付；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支付的合同款项分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勘察费 6%、设计费 6%、工程费用 9%。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18 份，其中正本 6 本，副本 12 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本，承包人执正本 5 本、副本 9 份，其中 1 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承包人: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
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贵州贵安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8号楼9楼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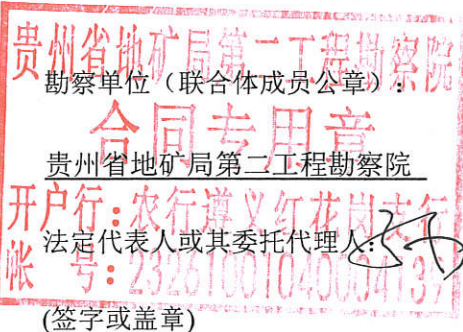
电 话: 0851-88657717

账 号:

账 号: 24020154092000323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支行



账 号: 23261001040004139

开户银行: 农行遵义红花岗支行营业部

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公章):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 号: 82010100000010153

开户银行: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江支行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施工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4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规定、发包人义务、监理人、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交通运输、测量放线、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进度计划、开工和竣工、暂停施工、工程质量、试验和检验、变更、价格调整、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保险、不可抗力、违约、索赔、争议的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施工通用条款具体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第四章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国家通用标准文本，具体条款另行协商签订专用合同。

第三部分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勘察人：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等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尧头-龙塘段）。

1.3 工程规模、特征： /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年 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2【2009年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要求。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DB22/46-200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22/T45-2018）、参考《生态修复类湖泊环保疏浚工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委托单位的技术要求进行。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拟采用基础设计形式、基础荷载等相关技术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日后 2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
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
情况：设计变更、雨雪天、工作量变化、停水、土地纠纷、房屋拆迁纠纷（勘察人应及时将
有关情况报告发包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同意延长
工期的，工期据实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 合同协议书约定 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
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价，下浮
1.5%。勘察费按实际结算为准

4.2.3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发包人按照勘察费的 30% 支付预付款（支付
进度款时对预付款进行抵扣）；在勘察人完成钻孔勘探工作，且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并向
发包人移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至应计勘察费的 80%；余款 20% 作为勘察人
在工程施工期服务费；勘察人完成所有施工期服务工作，工程验收合格，勘察费结算经审计
审定后 45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4.2.4 成果要求：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该工程的地质成果资料 4 套。

4.2.5 勘察工期 天。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
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人应自行负责查清地下
埋藏物，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

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保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管好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作全面指导工作直到勘察工作完成，如该负责人缺一天未到岗，罚款 / 元，如连续三天未到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或其它有关的规定，承担其

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为现场勘察人员办理人身保险,若勘察人员因从事有关勘察工作事宜受到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均由勘察人负责。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设计费万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 因天气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 工期顺延; 3. 本项目勘察成果资料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包发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向 铜仁市碧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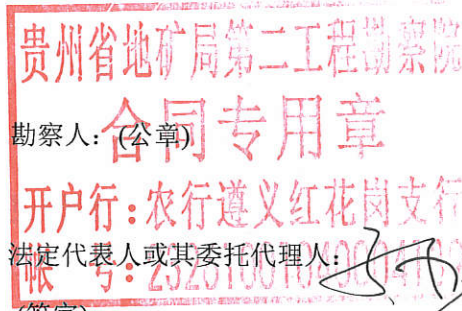
勘察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农行遵义红花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设计人承担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设计工作，工程建设地点为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及设计要示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不限于以下资料）

*瓦屋河（尧头—龙塘段）1:500 实测地形图（平面及断面）；

*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瓦屋河（尧头—龙塘段）相关水文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贵州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贵州省水利厅 1984 年）；

*《挡土墙标准图集》（04J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湖泊河流环保疏浚工程技术指南（试行）》

*《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防洪标准》（GB50201-94）；

*《提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砼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水工混凝土设计规范》（DL/T5057-1996）；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其它相关的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②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书；
- ③招标文件、补遗及澄清文件；
- ④投标文件；
- ⑤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

工程规模： / 。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3793.63 万元。

设计内容：瓦屋河两侧岸坡治理及生态挡墙设计；底泥清淤设计；含汞底泥无害化处置；生态恢复等。

1.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
2. 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项目前期中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所需文件			
1	规划资料	1	最新版	签定合同 1 周内
2	可研设计方案发改委批复	1		签定合同 1 周内
二	施工图设计所需文件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		
2	其它有关文件及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8 份	按审查部门要求	地勘成果资料取得后 20 天内提供全部初设文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施工图设计图纸	根据发包方对工程实施 进度的要求分批提供

7	以上归档资料电子版	1 份（光盘）	文件格式	
---	-----------	---------	------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价，下浮 1.5%。设计费按实际结算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进度款时对预付款进行抵扣）。

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并在初设批复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6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 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设计费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须向设计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对所提供的数据、条件、资料、要求和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并应接受设计人对其中的缺陷、遗漏、不足提出的补充要求和时间要求。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整或者失真，导致的该项目评审通不过，设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未按约定的要求内容和时间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而造成乙方设计人的设计的停工、返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设计工作量承担其损失，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因此使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有特殊要求时，应对其提供的数据、条件、要求和功能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提供的及时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给设计人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因此使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

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地下已有的管道、线缆等障碍资料，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设计工作量承担其损失，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因此使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设计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发包人应进一步提供，或确认。

(5)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设计规模、条件等条款，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无正当理由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如果发包人缓建或停建重新启动，

(10)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1)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根据国家计委[1999]1283 号文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出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人到达现场后的行、住、食由发包人负担。长期派设计人员驻现场服务，则另签专项施工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指派专人进行对口联系，及时传达双方要求，报告进度，反映并协调解决问题。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1.1.2.6 监理人:

名称: 以发包人招标确定的监理人名称为准 ;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发包人招标确定的监理人资质等级为准；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以市级政府部门审批的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红线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6个月, 自竣工验收交付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但是任何补充或者修改性质的协议不能与上述合同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不一致，否则为无效补充或者修改，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报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个区段（或部位）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2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版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主要依据。发包人不按图纸供应计划组织会审审批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按图纸供应计划出具设计图纸或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需要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局部设计变更要求的。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实施变更前 7 日提供。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四份。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7 天。

(5)其他约定: 如承包人需要提出局部设计变更要求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理由, 并附该局部设计变更的合同方案。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 收到图纸后 7 日内。

1.7 联络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代表和总监。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委托人。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 还应当满足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 (2) 提供满足施工需要

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1）若因发包人原因未及时完成征地与补偿、建设土地手续办理以及上述等前期工作，使项目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开工或即使开工后依然对施工产生影响（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迟工期以及补偿费用的诉求，发包人应予确认；（2）因本工程工期紧张，发包人应协调施工扰民、工地周边关系和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3）混凝土（砂浆）回弹、环境、底泥调查等专项检测以及工程监测工作由发包人联系有关检测、监测单位并承担检测、监测费用。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报批手续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①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②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③混凝土（砂浆）回弹、环境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联系检

测单位并承担检测费用；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和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它合法有效证明资料。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项目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1）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模式，承包人纳税税率依照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件执行，其增值税税率为 9%。

（2）在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到账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支付到账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单独提供增值税普通发

票。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 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 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格式参照本合同的附件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或发包人实际接收使用工程之日止。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或发包人实际接收使用工程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3 分包

4.3.1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 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影响工程关键性工期的项目。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关键性工作外，其它专业性工程和劳务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允许部分分包，若承包人对部分非关键性工程采取分包应事先将分包工程和分包单位上报发包人备案；并实行分包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的责任制。

(2)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禁止自然人挂靠、借用承包人的资质而为实际施工人。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邹雪平

身份证号：43052419890415178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本项目的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有效。

（1）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永久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不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不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每天不少于六小时现场工作。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内提交 2 份。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河道清理过程中的汞气体等有害物质、

以及河道周边重要的地下管道等影响因素。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材料的进场管理、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 7 日将材料样品及环保证、合格证报发包人或监理、经确认质量合格方可进料,材料进入现场由监理检验是否合格与样品相同,且产品合格证齐全,方可卸货,未经检验不得卸货;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在 2 日内审定、批复并提供给承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1.承包人的生产、办公活动现场(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办公生活用房)和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等如果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2.自行负责场内施工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3.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计入工程建安费中。

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协调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本项目实施使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计入工程建安费中;项目建设所需的生活、办公、附属设施临时用地;工程施工弃渣处理需要的临时用地等。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双方另行协商。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

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由发包人协调解决办理，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应费用计入工程建安费。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计入工程建安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开工后 14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按照住建局、城管局规定做好场地围护、车辆冲洗相关设施；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建设规定性临时厕所。

其他约定：因本项目特殊性存在的汞气体对施工人员身体危害增加的特殊安全防护费用按照相关专项方案以承包人实际投入资源据实签证确认为准，计入工程建安费。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由承包人负责保

安管理，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新增：因本项目特殊性存在的汞气体处理等增加的环境保护费用，按照相关专项方案以承包人实际投入资源据实签证确认为准，计入工程建安费。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指定全部项目的总进度计划，明确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节点，并做好详细网络图或横道图，如勘察设计时间--人员设备进场时间--进场道路--临建施工--场地平整--临时围堰--生态阻隔墙--河道清理及处理--表层覆土及绿化--完建恢复--环境监测--项目竣工验收，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项工程。

(4)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该项工程施工前 7 日内。

(5) 监理人批复或对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3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利物质条件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而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或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提前 14 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2 日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3 日内完成审核批复。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项目前期报批手续未如期完成，项目用地未如期完成，政府部门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发包人应提供的其它进场或开工条件不具备，非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工作未能及时完成，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及地下管线设施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费用以现场签证确认为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给予工期补偿，并据实补偿相关费用，具体费用以现场签证确认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连续强降雨、雪 3 天以上，38℃ 以上或低于 -5℃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大风 8 级以上，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近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10 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以上标准均按铜仁市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双方另行协商。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双方另行协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当工程进度达到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12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6 小时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12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工艺全过程质量控制计划报表在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材料、设备质量报表在使用前 2 日内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施工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2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它地方包括：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前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完成检查工作，否则视为监理人认可隐蔽工序合格并同意下道工序的施工。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试验场所费用，试验场所应满足工程需要，相关费用计入工程建安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及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试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等。

14.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由于设计及承包人的错误、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变更除外）方为有效变更，并应有效签证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2.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后由设计院出具变更设计图纸，或发包人对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原规划方案）提出调整，对工程功能性要求或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要求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后再由设计院出具变更设计图纸后方可变更实施；3.发包人对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进行增减；4、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产生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未包含的项目；5、材料、设备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 and 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收到变更指示 14 日内提交变更报价书。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3 日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项目建设期间（包括根据协议约定所作的工期调整或延误）若遇设计变更（发包人提出或造成的）、索赔（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市场涨落、取费标准或工程量变化等情况，协议价款随之调整。

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有

新组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水、电、柴油、汽油、给排水、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等以及工程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间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仁地区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主要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pm 5\%$ （含 5% ），当价格上涨或下降在 5% （含 5% ）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价格上涨或下降超出 5% 时，超出部分的差价最终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材料价格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间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仁地区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数，铜仁地区材料信息价没有的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计算依据，若在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信息价相比，其增减额度超过 $\pm 5\%$ （含 5% ），则无论是承包人或发包人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增减超出 $\pm 5\%$ （含 5% ）以外的部分。

前述基准价格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中缺项，造价信息都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等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其他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下发的环保治理等政策强制性文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应计入工程总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计价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2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 款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新增:

17.1.5 合同计价

工程量计算及计价规则: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工程计价执行《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工程施工期间实施的配套文件取费。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据实结算,并执行建设期间国家和贵州省、铜仁市颁布的最新调价文件及取相关配套文件取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且经政府审计部门认可的结算价作为双方最终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要求: 在开工日期前 7 日内由承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7 日内支付全部预付款。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给承包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两次对预付款进行扣回,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50%,支付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5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进度款的付款方式: (1)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程量的 70%后,发包人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扣回预付款后的支付金额); (2) 工程全部完工后,发包人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扣回预付款后的支付金额）；（3）工程项目完工后，发包人应在 45 日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以及省厅对项目的绩效考核，并对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竣工结算审计总额的 97%；剩余竣工结算审计总额的 3%作为保修期质量保证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超期末支付部分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倍利息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完成对承包人的申请单审批后 7 日内支付应付工程款，超期末支付部分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倍利息支付违约金。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

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计。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在 7 日内退还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7.4.4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时扣留。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供签字盖章齐全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付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应包含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和变更金额）、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同时提交齐全相关证明资料。

竣工结算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且经政府审计部门认可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收到申请单后 45 日内审核完毕（包括工程竣工审计工作），否则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的竣工结算金额无异议，并按承包人申请的竣工结算金额执行；发包人应在工程项目完工后 45 日内支付竣工结算应付工程款，超期未支付部分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倍利息支付违约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7 日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超期未支付部分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倍利息支付违约金。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照贵州省和铜仁市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满足铜仁市住建局以及城建档案馆的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前 7 日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双方负责的竣工验收资料承担各自的相应费用。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发包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后 14 日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即承包人按照合同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和图纸范围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 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按国家和贵州省、铜仁市的政策和相关规定。

办理工程保险由发包人承担。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保险费缴纳程序、时间及金额按照铜仁市社保局相关规定执行; 在缴纳人员工伤保险费后 7 日内将保险生效证据(复印件)上报发包人备案。

在工程施工期内, 因施工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保险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2 款约定执行。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1 款约定执行。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在购买保险后 7 日内将保险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复印件）上报发包人备案。

在工程施工期内，因施工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双方另行协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资金不到位造成工程停工、延期、工人上访、或者其他欠款造成纠纷或群体事件。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并继续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因变更施工队伍而发生和增加的全部费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照规定完成工程建设相关手续；2)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3) 资料缺漏、错误；4) 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5) 未依法投保等。

22.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给承包人造成费用增加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1) 发包人未按照规定完成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双方约定应符合实际情况的“开工通知”程序，继续履约，顺延工期按预期开工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5.1 款（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或变更指示，承担合同价格和工期变化造成的损失，当量超过 10% 时，按合理成本加利润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承包人有权更换或拒绝接收，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尽快复工；承包人有权要求价格调整，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利润或违约金），并承担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超过约定期限时, 承包人有权提出: (1) 要求价格调整 (2) 赔偿损失 (3) 解除合同。

(7) 其他: /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2.2.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费用损失或费用增加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的索赔通知书中, 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 (或) 延长的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据实审批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 各自选一名, 第三名为首席评审员双方共同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发承包双方各承担一半。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名称) (尧头-龙塘段) 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即承包人按照合同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和图纸范围施工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6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 7日内 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环 (签字)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绿兴环保 (签字)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2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发包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铜仁市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人员配置、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若承包人违反公司规定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或停工。
4. 发包人有权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不遵守规章制度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人施工队伍提出停工或清退要求。

（二）义务

1. 及时传达国家、总包工程发包方、监理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环境的指示和会议精神。
2. 检查考核承包人安全/环境工作，对施工生产中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实施处罚。
3. 组织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工作，提高操作人员素质。
4. 对承包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境方面的交底和指导工作。
5. 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

6.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环保、技术资料与信息。
2.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遵守其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二）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
2. 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3. 按照发包人的施工作业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生产。
4. 及时将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告知发包人。
5. 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设备设施（施工所需的具体设备设施名称应在协议中明确），并满足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设备设施（起重机械等）的检测要求，具有相应的合格证书。
6. 配置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7.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8. 组织开展危害因素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评估结果，及时向员工进行交底培训。
9. 对可能危害或涉及到发包人的现场危险源及其风险削减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10.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环保监管，针对起重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论证、审批、交底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11. 主动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汇报安全环保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环保工作要求。
12. 服从发包人统一的生产调度和指挥。
13. 对本单位安全环保管理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认真整改事故隐患。
14. 针对施工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职责，配齐配全应急物资和设施。

15. 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16. 及时报告事故，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17.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总包工程发包方、监理人及发包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8. 对可能涉及到的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噪声污染、光污染、室内环境污染等制订专题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19. 文明施工，标识标牌规范，材料物资存放整齐，现场施工组织有序。

20. 负责工完场清，做好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满足文明环保要求。

三、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违章行为和未及时整改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程项目款。

（二）发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不履行义务造成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三）发包人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自身所管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全部承担责任；承包人在其所负责从事的作业活动中，因自身违章或自身所管辖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双方的责任。

四、其它

（一）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提交法律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 3

履约担保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尧头-龙塘段)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竣工结算协议书

甲 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铜仁市碧江区瓦屋河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尧头-龙塘段）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RSBjq-2019-01）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全部结束，经双方协商，本次结算为本工程的末次结算，现双方对结算无异议。工程款已结算的金额_____元。

本工程合同结算总金额合计_____元，其中：末次结算金额为_____元。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约定结束。关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本次结算款支付问题按以下规定执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发包人负责人：_____

承包人负责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